**申請設立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須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2. 設立目的：以從事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
3. 文化藝術事務係指下列事務：
4. 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5. 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視及其它各類文化藝術之創作、研究、教學、 展演及策劃、推廣等。
6. 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7. 其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8. 設立基金最低限額：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壹仟萬元。
9. 申請人：全體董事或遺囑執行人。
10. 申請設立所需文件（下列文件正本一式二份，文件範例如手冊所附）：
11. 申請書。
12. 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另附其遺囑影本。
13.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14.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全體董事五分之一以上具文化藝術經驗之證明文件。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董事與監察人為現職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之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書。
15.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另附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16. 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設有監察人者，另附監察人印鑑清冊。
17. 捐助人名冊及會議記錄。
18. 董事會議紀錄。
19. 年度業務計畫書。
20.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移轉捐助財產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21. 會址證明文件。（所有權證明文件、所有權人同意書、租賃契約影本等。）
22. 基本資料表。
23. 基金會會計制度。
24. 基金會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登記財產總額大於新臺幣兩千萬者）
25. 申請單位若欲向銀行設立籌備處帳戶以存放基金，需先來函向本局申請（基金會籌備處申請書【（民）表十五】），並檢附基金會捐助章程或其他設立宗旨之說明資料。後持許可函向銀行設立籌備處戶。
26. 申請程序及處理期限：請參閱本手冊所附申請流程，申請經審查許可者核發設立同意函，並由本府文化局通知申請人。
27. 許可設立者申請登記程序 ：
28. 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所在地方法院聲請登記。
29. 法人登記完成後，持法人登記證書至稅務機關（北區國稅局）管轄地區（附件四）辦理基金會稅籍登記、申請統一編號及免扣繳所得稅等事宜。
30. 收受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基本資料表、登記證書影本、財產證明文件（財產所有人應為基金會）一份報本府備查。
31. 董事、監察人名額及資格規定：
32. 董事：名額以五至二十五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任期不得逾四年，為無給職，五分之一以上須具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33. 監察人（得設）：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無給職，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34. 其他注意事項：
35. 基金會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當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與簽到表，提報本局備查。
36. 基金會於每年5月底前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內含經費決算、財產清冊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與簽到表，提報本局備查。
37.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4條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38.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兩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